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